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4〕10号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安丘市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 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安丘市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丘市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

为促进我市畜牧业健康发展，持续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从3月18日至6月18日，利用3个月时间，重点从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设施未配建、粪污设施使用不正常、粪污设施建而不用、畜禽粪便乱堆乱放、粪污偷排直排、溢出黑臭水体等六个方面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攻坚工作，确保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正常，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维持在90%以上，推动畜禽粪污管控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按照“依法治理、生态优先”的原则，各镇街区和市直环保、畜牧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目标要求，认真对照以下内容开展畜禽粪污专项整治工作，全面排查存在的问题，集中力量开展清理整治。

（一）加强对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设施配建情况的排查整治。各镇街区对辖区内未配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养殖场（户）进行排查整治，特别是对未配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养殖专业户，要严格按照《山东省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》的标准要求，指导其科学建设粪污处理设施，规范养殖行为，着力解决好畜禽粪污收集“前端”关口，建立畜禽

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，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，坚决杜绝畜禽粪污露天堆放、偷排直排等污染环境等问题发生。

（二）加强对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排查整治。各镇街区对辖区内已配建粪污处理设施的养殖场（户）重点从储粪棚、污水池和养殖舍三方面进行排查整治，储粪棚重点整治棚顶、围挡、围堰、墙体、地面、周边、储粪面积 7 方面问题；污水池重点整治池盖、窖池、周边、储粪容积 4 方面问题；养殖舍重点整治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对散养户的排查整治。各镇街区对辖区内畜禽散养户加强排查整治，督促其遵守当地的村规民约，做好日常环境卫生，及时清理圈舍粪污，避免粪污散落、污水横流等脏乱现象，采取就近就地低成本还田等模式进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。鼓励通过喷洒除臭剂、灭蚊蝇剂等方式，降低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，避免对水源等生态敏感区产生污染。严禁散养户随意增加畜禽养殖数量至专业户及以上标准，严禁畜禽粪污随意露天堆放、直排偷排乱排。

三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分级管理，完善分类台账。各镇街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（户）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查，按照规模养殖场、养殖专业户、散养户分类进行登记，并根据规模养殖场、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及运行情况，填写《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设施分类评级表》，确定 A 级、B 级、C 级三个等级，明确配建粪污处理设施的级别类型。

(二) 分类整治，开展联合验收。按照持续巩固 A 级、全面提升 B 级、重点治理 C 级的原则，对 B 级、C 级养殖场（户）开展粪污治理全面培训，由镇街、环保、畜牧等部门（单位）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检查验收，重点对验收不合格的养殖场（户）逐个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督促全部限期整改完成。

(三) 强化指导，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。对全市养殖场（户）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，明确粪污去向，建立健全可追溯体系，坚决杜绝出现畜禽粪污乱排、乱堆、乱放现象。

(四) 以罚促管，形成有效震慑。对造成环境污染，不配合整改的养殖场（户），由环保、公安等部门加大处罚力度，以罚促管，倒逼养殖场（户）落实粪污处理主体责任。

(五) 落实责任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对每个养殖场（户）的粪污治理工作，镇街区、社区、村居、环保、畜牧等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有专人包靠，明确各自职责，确保粪污治理工作有人盯、有人管、有人促，一抓到底，形成强有力的工作合力。

(六) 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树立一批畜禽粪污治理运行规范先进典型，同时，对粪污处理不到位，拒不整改且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，进行公开曝光。切实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，让畜禽粪污治理工作更加深入人心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分为排查核实、集中整改、检查巩固三个阶段，2024 年 6 月 18 日前全部完成。

(一) 排查核实阶段(2024 年 3 月 18 日-3 月 31 日)。各镇

街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（户）进行“拉网式”排查，全面摸排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及运行情况。按照规模养殖场、养殖专业户、散养户的分类进行登记，做到不落一村、不漏一场（户），全面摸清底数、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。

（二）集中整改阶段（2024年4月1日—5月31日）。各街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压紧压实社区、村、户各方主体责任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召开专题部署会议，建立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督导调度、行动迅速、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，精心组织，科学实施，强力推进。建立“销号档案”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做到整改一个、销号一个。对拒不整改的，依法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检查巩固阶段（2024年6月1日—6月18日）。6月1日前，各镇街区根据《畜禽养殖废弃物设施配建及使用标准》组织逐村自行验收，并将自查报告、《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设施问题明细表》，报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市政府统一组织市级层面对畜禽粪污专项整治工作效果进行检查，畜牧、环保等市直部门和镇街区参与，每镇街区抽查数量不低于养殖场（户）总数的30%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安丘市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，环保、畜牧、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及各镇街区镇长（主任）为成员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畜牧业发展中心，由畜牧业

发展中心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畜牧、环保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。各镇街区要同时成立由镇长（主任）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辖区内畜禽粪污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联动。压实镇街区、社区、村居、部门责任，形成齐抓共管合力。畜牧部门要做好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的技术指导与服务；环保部门要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；公安、交通、畜牧、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大联合检查力度，开展好违规调运、私屠滥宰、粪污偷排直排等专项打击行动，让“重罚严管”形成常态，使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为广大养殖场（户）的自觉行动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考核。对畜禽粪污专项治理工作推动不力的镇街区，市政府将约谈镇街区、相关部门包靠责任人。此项工作列入年度镇街区人居环境考核和综合考核，推动工作责任落实、任务落地。

- 附件：1.安丘市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设施评级表
3.安丘市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设施评级汇总表
4.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设施问题明细表
5.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配建及使用标准
6.安丘市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
7.畜禽养殖场户各级包靠责任人

附件 1

安丘市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

- 组 长：乔日升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- 副组长：刘 娜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- 刘炳刚 市农安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
- 成 员：李金宝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局长
- 王延江 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- 郑剑南 市公安局一级警长
- 周希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殷 飞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- 董永照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- 李 华 市融媒体中心党委书记、主任
- 郑新华 市环卫园林科技集团董事长
- 陈 鹏 兴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- 张文忠 新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- 刘小龙 景芝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- 王 鹏 凌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- 孙业礼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
- 邢 鹏 郗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- 崔勇建 辉渠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- 赵锦华 石堆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孙海萍 大盛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王文亮 柘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马世杰 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党委副书记、青云国际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
崔君梅 官庄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王 赓 金冢子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邵庆波 石埠子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畜牧业发展中心，王廷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赵福刚、马利民兼任副主任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调度督导等工作。

附件 2

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设施评级表

养殖场名称							
养殖场地址		占地面积					
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			
畜禽种类		设计存栏					
现存栏量		至检查当月出栏量					
储粪棚	长:	宽:	面积 (m ²):	围墙高度:			
污水储存池	长:	宽:	深:	体积 (m ³):			
其他处理设施	沼气池 (m ³):		其他:				
粪污处理方式	污水:		粪便:				
配套土地消纳情况			粪污处理台账记录是否及时				
等级分 A、B、C 三个等级，粪污处理设施配建、使用需达到三防四净两规范，9 项要求全部达标为 A，7-8 项达标为 B，6 项及以下为 C。（在达标项后划√）							
三防	防雨		防渗		防溢流		
四净	污水池周边干净	储粪棚周边干净	养殖场污道干净		养殖场周围干净		
两规范	运行规范		雨污分流规范				
粪污处理设施核查等级							
检查组组长签字: 检查组成员签字: 养殖场（户）本人签字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	

附件 5

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配建及使用标准

一、一票否决	☆病死畜禽	是否存在乱扔病死畜禽现象	
	☆直排	养殖场粪污是否有直排偷排、乱堆乱放现象	
	☆配建	是否存在无配建设施或有配建但不使用情况	
二、配建情况	(一) 粪棚	棚顶	有棚顶、无破损，损坏及时维修
		围墙	起到防雨作用，储粪棚三面围墙，顶棚与围墙之间排气空隙最宽不超过 3 米，保证下雨不会淋入
		围堰	起到防粪污溢流作用，有预制防溢流带（高不低于 10cm、宽不低于 30cm、长度与棚同长）或有超过 1% 的防溢流坡度。
		墙体	墙体高度 1 米左右，内壁水泥抹面，完好无破损
		地面	地面须水泥预制
		周边	粪棚周围 3 米内无垃圾杂物，干净整洁
	(二) 沉淀池（沼气池）	池盖（封闭式）	池盖封闭无破损，无杂物堆放，有排气孔，有安全防护栏（网），有警示牌
		沉淀池（开放式）	地上四周有 1 米高围墙，有防渗措施，内壁水泥抹面，四周有安全防护栏（网），有警示牌
		池体及池底	砖混或预制，池体厚度不低于 25 厘米并做防渗处理
		周边	窖池周围 3 米内无垃圾杂物，干净整洁
	(三) 养殖舍	污道	污道封闭严实，和雨水完全分离不混合。
	三、使用情况	面积	储粪棚内粪污存放面积不超过 4/5，且用土或薄膜覆盖
		容积	污水池粪水存放容积不超过 1/2

附件 6

**安丘市畜禽养殖场（户）
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**

养殖场（户）名称：

养殖场（户）地址：

养殖场名称	品种	养殖规模 (头、只)	粪污产生量/天		处理 利用 方式	畜主部 技联人	牧管 门术系	镇(街道) 管负 责人
			粪便产生 量(吨)	尿液产生 量(吨)				
养殖场(户) 粪污处理情 况简介								

粪污委托处理（购销）协议或合同（参考模板）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甲方养殖畜种为 ，存养数量 头/只，日产粪污 吨，甲方（乙方）按照 吨/元价格付费给乙方（甲方）。（按照受益者付费机制，协商具体价格）。

二、乙方 天/次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甲方所产生的畜禽粪污。

三、乙方对甲方产生的畜禽粪污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，不得污染环境，否则承担一切后果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签订本协议，任何一方不得以除不可抗力外的因素拒绝履行，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自签订时间起生效，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。

甲方签字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签字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安丘市畜禽养殖场粪肥还田利用委托协议(参考模板)

甲方（委托方/养殖场）： 乙方（被委托方/经纪人）：

为规范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路径，有效控制养殖场粪污对周边环境的污染，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并本着自愿原则，现就养殖场粪肥的委托消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完善粪污的收集处理设施并确保设施规范运行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国家委托事宜进行粪肥还田，充分利用自有或租用的

亩土地来消纳甲方粪肥，包括固体粪肥 吨，液体粪肥或肥水 吨，防止过量施用造成环境污染。如果乙方是粪肥经纪人，应保证种植户有足够的土地来消纳甲方的粪肥。

3、清运由甲乙双方协定，在清运养殖粪污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，严禁弃撒、抛，由清运方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。

4、清运完毕后，甲方应立即将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池（化粪池）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，并将封闭盖（封闭罩）还原成原位原貌。

5、甲乙双方之间的费用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。

6、清运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，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，反之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清运方承担。

7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8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协议一经签字，立即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粪污委托（外销）处理台账记录

委托单位	拉运时间	拉运数量（吨）	处理利用方式	拉运人	联系电话

粪肥施用台账记录

施用时间	施用数量（吨）	施用面积（亩）	农作物种类	施用人	联系电话

附件 7

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治理各级包靠责任人表

序号	镇、街 区	养殖场名称	地址	负责人	养殖畜种	设计规模 (头、只)		县级畜 牧部门 责任人	镇街区 责任人	社区责 任人	村级责 任人	兽医站责任人		环保部门 责任人
						存栏 数	出栏 数					站长	责任 人	